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0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3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3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3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18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2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接受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规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继东、杨雯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林伟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陈嘉明、张宗平、谈哲远、高一珂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继东，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与现代服务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劲嘉股份 IPO 项目、顺络电子 IPO 项目、鸿利光电 IPO 项目、武钢股份再融资项目、超华科技再融资项目、捷成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

杨雯，女，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1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与现代服务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博科测试 A 股 IPO 项目、青岛港 A 股 IPO 项目、中创物流 A 股 IPO 项目、居然之家重组上市、中远海运集团收购海南港航集团、中远海运港口与青岛港跨境换股交易、青岛港 H 股配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林伟，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310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与现代服务行业组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博科测试 A 股 IPO 项目、望变电气 A 股 IPO 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利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创业环保再融资项目、中水渔业再融资项目、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控制权及要约收购、京东物流收购跨越速运股权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嘉明、张宗平、谈哲远、高一珂。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证券代码	8732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联系电话	020-3439953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

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5年5月29日，保荐机构在中信证券大厦25楼2505会议室召开了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

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认为：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企业。公司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

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

创新层挂牌企业。公司将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述规定。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83,838.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五）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不会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

（六）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七）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8,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77%。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主办券商。”

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主办券商，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财务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券商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强、高峰，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符合承接项目工作的资质要求。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完成财务核查、财务部分底稿整理以及申报文件财务相关章节的撰写等工作，以切实达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券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79 万元，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阶段：自双方签署协议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158,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

2、第二阶段：自中国证监会完成项目注册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237,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

3、第三阶段：自项目发行完成并上市后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355,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元）。

4、第四阶段：自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 的专项顾问服务费，即人民币 39,5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

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深圳大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2、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整理、申报材料排版制作与电子化咨询机构。

3、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3%、88.62%及 89.86%，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广东省内出现行业重大相关政策调整、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减少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并调整业务拓展策略，可能导致公司广东省内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出现调整，可能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所在区域为东南沿海地区，具有高等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咨询企业较为集中。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知名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不断谋划全国化布局，跨区域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类型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类型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059.50 万元、60,672.27 万元及 78,93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9%、53.65%及 56.95%。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和 92,16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15.65 万元、15,547.08 万元及 18,057.78 万元。未来如发生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以及叠加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未办理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凭

借技术能力的提高和对专业知识的运用，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综合性高、可行性强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主营业务领域内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和知识储备。

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服务，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导致品牌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经济效益。

（五）人力资源风险

1、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76 人、1,123 人及 1,379 人，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相关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若公司未来业务及人员规模持续增长，但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效能等方式控制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资产将会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九）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暴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

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以数智科技为驱动，推进国土空间有序保护利用，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6.33%和 6.51%。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积累与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大力推动“项目数据化、数据平台化、平台数智化、数智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战略，通过“数智大脑、蝶变储能、蜂巢计划”等系列工程，构建完善“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不断利用大数据积累、融合新一代数字技术、探索创新科技产品及服务模式，形成了显著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技术能力创新：公司在汇聚大数据基础上，持续聚焦业务数据资产的沉淀、数据的使用流通以及数据价值的应用，并成为可支撑各类主体运营决策的数据应用服务商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数据底座建设，通过“数智大脑”工程，系统整合全量国土空间及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生态、人口及产业等基础大数据。一方面，公司承担了多个省市“一张图”、自然资源数据治理等数据建设工作，拥有丰富的数据治理工作经验，因此公司数据底座实现了多来源数据的集中管理、标准统一及质量控制，提高了数据的完整性及可信度。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空间规划智能辅助分析平台”，具有多源数据在线共享、数据制图、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等功能，有效实现了二维和三维数据的统一整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精确的数据展示和分析能力。

在上述数据底座和辅助分析平台基础上，公司基于对各类主体多场景需求的全面理解，开发了数据查询、社会经济指标比较分析、国土空间评估和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等产品，辅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的科学决策，为城乡建设治理能力提升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支持。

（二）服务及产品创新：依托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技术方法，公司不断研发系列规划设计咨询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工具和模块，形成创新性科技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创新性提出总师服务模式，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公司锚定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文旅、智慧运营等应用方向，依托“蝶变储能”工程，不断强化创新性科技产品及服务，如物联感知监测平台、城市体检分析平台等。

面向智慧安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领域，公司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了物联感知监测平台，连接低空无人机、地面传感器等智能感知设施，集成城市低空遥感监测、国土空间视频监控、建筑安全传感监测等功能和数据，实现全域实时感知

与动态监测，能够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监测、城市安全治理以及低空经济、海洋牧场等场景应用提供创新性产品服务。

针对传统城市体检存在的效率低、分析结果实时性和准确性不足等问题，公司研发了系列城市体检和专题分析算法模型，包括城市体检、国土空间体检评估、“百千万工程”建设评价以及人口、土地、产业等专题分析应用模块与工具，在大幅提升城市体检分析效率和质量的同时，为城乡空间治理决策和“百千万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创新构建“首席规划师+专业总师+实施顾问”的三级体系，提供全过程咨询、多专业协同的“总师负责制”服务。以“百千万工程”服务为例，公司承接覆盖市县镇村全域，囊括“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贯穿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业务，通过驻场服务、动态跟踪、多方共谋等方式，切实推动规划设计咨询成果转化为指导地方发展实效。

（三）业务模式创新：公司通过“蜂巢计划”，协同“数智大脑”“蝶变储能”工程，构建“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形成了内外协同交互的新型生产模式

在国家大力推进“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下，公司持续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技术能力和升级交互方式。

一方面，公司通过“蜂巢计划”工程，不断完善项目交付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项目智研中心、知识共享中心、项目协作中心、项目分析中心及项目运营中心等八大模块，运用知识、数据及工具共享、全流程管控、服务模块及标准搭建等数字化手段，融合业务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连通客户及供应商，构建新型内外交互模式。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数智大脑”“蝶变储能”工程，研发了智能规划设计平台，集成 AIGC、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辅助主营业务的专业 AI 大模型，开发实景三维数字化辅助设计和决策咨询展示系统，实现规划设计方案的智能生成和展示交互。

通过以上两个方面，实现了数据、知识和经验、技术工具等内外高度共享，逐步构建“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各项服务交付成果质量，为规划建设治理决策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组织创新：以科技重塑组织基因，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科技人员配置，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并在科技成果获取和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为主动适配新赛道、新领域，持续优化科研组织架构，陆续组建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时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创新研究院、数字化转型管理中心、数字科技应用研究院等科研部门、平台和技术团队，成立碳能公司、建科公司等科技型子公司。公司还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 6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包括自然资源部陆表系统与人地关系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城市安全规划与监测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智慧医院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与国家级研发平台（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联合实验室展开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了 1300 余人的员工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占比近 50%，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约 46%，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等高层次人才 50 余人。

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深厚积淀，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及科技成果。公司是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会长单位，也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广东省土地学会等 20 多个国家级、省市级行业协会的理事以上单位，是 100 余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高校的战略伙伴和实践基地。同时，公司还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50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编或参编 22 项国家、省市、行业等标准规范及 21 项国家、省级的设计指引，出版专著 25 部。公司科技研发、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成果荣获国家、部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和工程咨询奖累计 700 余项，其中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省部级科技创新领域奖励 50 余项。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实力体现了公司具有相应的创新发展能力，公司符合国家鼓励创新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重大期后事项

1、2025 年 2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广规科技”，证券代码“873264”。

2、2025 年 2 月，邱衍庆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邱衍庆先生通过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9793%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3、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罗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解聘其总规划师职务。根据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苏小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科研投入，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十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广规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广规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林伟

林 伟

保荐代表人：

王继东

王继东

杨雯

杨 雯

保荐机构公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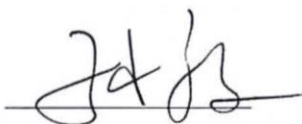
李 黎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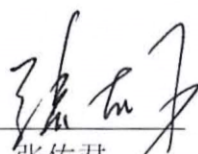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机构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继东和杨雯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股票发行后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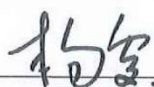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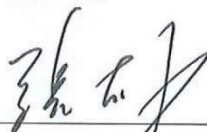


王继东



杨 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继东、杨雯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王继东、杨雯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王继东、杨雯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王继东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王继东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侨银环保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雯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曾担任博科测试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4、最近三年，王继东、杨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继东、杨雯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继东

王继东

杨雯

杨雯



2025 年 6 月 23 日